

附件 4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（稿）

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 
聯絡電話：(02) 8236-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貴○(機關)公務人員 ○○年考績(成)案、○○年  
○○月○○日現職考績(成)升等案案，復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○(機關)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  
○函。
- 二、貴○(機關)○○(職稱)○○○(某君)等○員○○年  
考績(成)案，除○○(職稱)○○○(某君)等○員考  
績(成)案請查明後再行送部外，餘業經本部銓敘審  
定如附清冊。另○○(職稱)○○○(某君)等○員 ○  
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現職考績升等，亦經本部銓敘審定  
如附清冊。

承辦單位	審核
會辦單位	批示 依本部分層負責實施要點規定，本 案由○○司科長○○○核定

三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，各機關考績（成）案經主管機關核定送本部銓敘審定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。各機關發給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（或免職令）時，應切實要求受考人親自簽收並載明日期。其考績（成）通知書應依本部 92 年 10 月 31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80299 號令修正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（94 年 10 月擬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『成』作業要點並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，屆時本部修正日期及文號應配合修正），加註相關教示文字（各類人員依其教示規定）。

四、有關○○年考績（成）清冊、不予銓敘審定清冊及考績（成）升等清冊，請至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（<http://iocs.mocs.gov.tw>）之「網際網路報送及報備服務」項下，已報送案別中查詢送本部銓敘審定函文號後下載列印。另隨函檢附考績升等銓敘審定函、俸（薪）級重行審定函共○紙。

五、○○年上開清冊，係由本部逕以電腦程式篩選列印，事關當事人權益，務請貴○（機關）人事單位再予確實詳加核對，倘有誤列或漏列情事，請即依照規定程序，檢附相關證件送部補辦或更正註銷。

正本：○○○（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全銜）

副本：

抄本：

部長 朱○○